**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11·17”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17日 11时30分左右，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内，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11月19日，成立了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11.17”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总工会、区监察局、区工信委、昌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青山湖公安分局佛塔派出所分别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11·17”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钢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昌鸿路1778号，法定代表人江九星，注册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防腐、保温工程；金属制品及材料的批发、零售。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1月17日10时30分左右，南油钢管公司的客户司机张联朋开车来提货(货物为钢管)。公司仓库主管杨绍浦没有叫其他同事来帮助装货，独自领着张联朋到公司北侧的露天货场。需要装上货车的钢管每根长12米、重约1.87吨，分层分垛堆放。杨绍浦让张联朋站在钢管的另一头协助挂钩，同时遥控操作行车将钢管吊入货车。11时30分左右，杨绍浦吊装完三根钢管后，准备吊装另一垛第二层的钢管时，没有察看到此垛钢管间未加塞防止滑动的管卡和协铁，就站上第一层钢管挂钩，脚下的钢管立即滑动，带动第二层钢管滑塌迅速将杨绍浦卷入钢管底下。张联朋立刻跑过去，看见杨绍浦胸部以下被钢管压住，呼叫其没有反应。张联朋立即拨打120、119、110等救援电话，并呼叫公司工作人员。11时45分左右，公司领导和救援力量到达事发现场，用行车吊移钢管后，将杨绍浦救出。120救援人员立即实施现场抢救，抢救无效后宣告其死亡。佛塔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区公安分局法医到现场勘验后确认杨绍浦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油钢管公司迅速开展现场施救，昌东工业园区管委会、“120”及“119”救护人员、公安民警也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展开救援。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到事发现场，责令停止作业，指导、协助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杨绍浦，男，1958年4月5日出生，家住南昌市西湖区金盘路32号，身份证号：36010219580405071X。南油钢管公司仓库主管。

**（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5万元，含死亡赔偿金和安葬费。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垛堆的钢管之间没有事先加塞防止滑动的管卡和协铁；杨绍浦违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站在未加塞管卡和协铁的钢管上作业，被滑塌的钢管卷入压倒，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杨绍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未对垛堆钢管之间加塞管卡和协铁，作业时又未仔细察看，个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站上易滑动的垛堆钢管。

2、南油钢管公司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没有发现垛堆的钢管之间未按要求加塞管卡和协铁，致使这一重大隐患存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少数员工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不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南油钢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明确吊装作业时，要落实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确保作业安全。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吊装作业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江九星，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6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赵勇，行政人事部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制定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吊装作业时未落实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责成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制度，对赵勇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4、羊毅，营销部副经理，分管仓库安全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不力，没有排查到部分钢管之间未加塞管卡和协铁，致使这一重大隐患存在；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杨绍浦独自一人、违规吊装作业未发现、未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责成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制度，对羊毅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5、杨绍浦，仓库主管，个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吊装作业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实施吊装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强化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1）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扎实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全厂各部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有效防范事故苗头，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管。规范现场作业管理，特别是针对吊装等作业现场，要严格落实作业操作规程，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11.17”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